

#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 一、服务内容

### （一）电商产业培育服务

围绕宛城区及南阳市特色产品及老字号产品，结合京东线上销售渠道和供应链能力，打造宛城区特产馆，作为宛城区老字号集中保护和展示线上专区，为老字号注入新活力；依托本地物流仓储设施，建立标准作业流程，为入驻园区的商家提供仓内作业服务指导；为产地仓提供运营、规划、咨询培训，实现供应链物流基础设施的降本、增效、保质目标，提升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宛城区物流网络建设，优化物流布局，提升区域物流整体竞争力。

### （二）产业聚集服务

依托京东集团品牌、数据、生态、平台等资源，围绕宛城区电商经济产业发展，京东与政府共同在数字城市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后，通过深入周边地市将电商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优质的电商企业整合，基于政府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场地空间等基础设施优惠条件，京东将配合当地政府协助引入企业，推动所在地形成产业聚集，给予企业赋能及培育，助力其更好更快发展。

### **(三) 产业园运营服务**

乙方依托京东内部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外部行业资源，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重点提供电商运营支撑、品牌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赋能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入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领域头部企业，构建跨境电商生态，促进宛城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平台和运营服务体系，打造成为集电子商务、招商引资、产业集聚、人才培育和新型消费模式于一体的区域性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平台。

## **二、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支付首付款且到账之日起算，服务期限1年。后续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双方合作意向，在原招标服务参数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一致后续签，最多续签2年。

## （二）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965,000.00），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全部服务的费用。

## （三）支付方式（分4次支付）

首付（30%）：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98.95万元；

第二次支付（30%）：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后，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服务期第3个月结束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98.95万元；

第三次支付（30%）：服务期第6个月结束后15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98.95万元；

第四次支付（10%）：年度结束后15日内，经第三方/区直部门绩效评价，乙方提交尾款申请函、验收报告等材料，甲方复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9.65万元。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8MA00G9F39B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6层601

联系电话：010-891858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0514

#### （四）绩效评价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对应的已付款金额及本协议工作说明书分项进行立项提报，甲方对于立项内容进行确定，按照立项内容，分阶段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逾期未出具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付。

协议到期前两个月，甲方按照国家及省市财政规定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区直部门）对乙方服务开展验收评估及年度绩效评价，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第三方机构后5日内支付评估费用，若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评价结论，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负责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及项目日常监管，定期

开展实地抽查（每月至少 1 次），及时向乙方反馈考核意见，监督整改落实；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月报，每季度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工作季报）。

（四）对绩效评价不达标和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成目标的，可按程序汇报区政府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协调本地电商企业、行业协会、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资源，为乙方开展企业引入、指标统计、数据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南阳市产业规划、企业名录等基础数据资料（乙方需签订数据使用承诺书，明确使用范围及保密义务）。

（六）维护乙方品牌形象，不得擅自引入与乙方业务冲突的同类服务商（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乙方提交季度考核申请、验收申请或奖励申请后，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 / 验收；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及申请，但甲方事后发现乙方存在虚假申报的，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减服务费用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按照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量化指标、核心经济目标及时间节点提供服务，在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及季度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目标达成。

（二）加强业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行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数据统计及留存机制，确保核心经济指标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主动配合统计、税务部门及甲方的数据核查（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关凭证、账簿、报告等资料）。

（三）按要求提交季度服务进度报告、考核材料、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果证明，配合甲方的监管、考核及审核验收工作；对考核指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甲方。

（四）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在满足入库条件后及时申报入库纳统；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助力入驻企业成长，推动核心经济目标实现；若入驻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五）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及必要协助；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有权要求甲

方按时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及奖励资金。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企业入驻信息、项目运营数据等）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七）项目期内，对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享有使用权及管理权，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向甲方报备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甲方负责监督，若发现乙方存在损坏、丢失固定资产的行为，乙方应照价赔偿。项目结束后，固定资产归属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固定资产移交（提供移交清单，经甲方验收确认）。

（八）若合作涉及京东品牌使用，乙方应协助按京东品牌授权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品牌使用合法合规；若因品牌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品牌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九）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若发生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联

系方式、收款信息等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保密约定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商业信息技术（称为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后，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项目合作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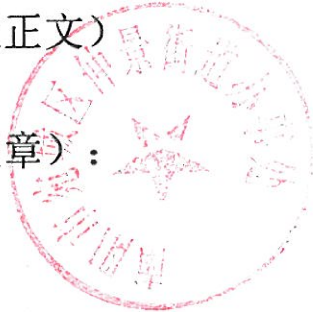
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的，应积极推进双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如果项目经过双方努力推进履行、积极补救仍无效时，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 双方合作未尽事宜，另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2.26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2.26